

## 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### 胡立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: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胡立秋君於107年6月28日17時15分許在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與懷寧街口處，向行經該處之少女○○○乞討，過程中強拉少女左手擋住去路，不讓少女離開，並強行抱住少女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777 | 資料更新：109-03-03 07:46 | 資料檢視：109-03-03 07:46
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